

ICS 23.140  
J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207—2008

GB 22207—2008

##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of displacement air compresso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  
GB 2220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12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2207—2008

2008-07-09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安全要求及其检验 .....	2
4.1 总则 .....	2
4.2 噪声 .....	2
4.3 机械振动 .....	2
4.4 温度控制 .....	2
4.5 压力控制 .....	3
4.6 气阀和止回阀 .....	4
4.7 润滑系统 .....	4
4.8 冷却水系统 .....	4
4.9 防护装置 .....	4
4.10 压力容器 .....	4
4.11 显示仪表 .....	5
4.12 吸气系统 .....	5
4.13 起吊 .....	5
4.14 电气 .....	5
4.15 转速限制 .....	6
5 使用信息 .....	6
5.1 一般要求 .....	6
5.2 铭牌 .....	6
5.3 标志 .....	6
5.4 使用说明 .....	6
6 空压机安全性能的判定 .....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典型空压机安全性能检验一览表 .....	9

表 A.1 (续)

序号	名称	标准规定要求	实际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16	转速限制				
17	警告标志				
18	高温表面防护				
19	铭牌				
19.1	空压机铭牌				
19.2	储气罐铭牌				
19.3	安全阀铭牌				
19.4	驱动器铭牌				
20	使用说明				
20.1	开车说明				
20.2	维护说明				
20.3	检验说明				
20.4	清洗说明				
20.5	润滑油说明				
20.6	温度说明				
20.7	防护装置检验说明				
20.8	警告标志检验说明				
20.9	压力说明				
20.10	带轮子的空压机移动前减压及运行防位移说明				
<p>注 1: 序号 1~17 为关键项,其他为主要项。</p> <p>注 2: “标准规定要求”栏按下列规定填写:</p> <p>a) 标准有明确规定值的项,填写标准规定值,如噪声;</p> <p>b) 用条款说明安全要求的项,填写标准条款号;</p> <p>c) 装置灵敏度检验的项,填写应动作的范围,如安全阀起跳压力范围。</p> <p>注 3: “实际检验结果”栏按下列规定填写:</p> <p>a) 标准有明确规定值的项,填写实测值,如噪声;</p> <p>b) 用条款说明安全要求的项,填写“符合”或“不符合”;</p> <p>c) 装置灵敏度检验的项,填写装置动作时的实际参数,如安全阀起跳压力和起跳后被保护系统中能达到的最小压力。</p> <p>注 4: 必要时可在备注栏里填写不符合项的具体不符合情况。</p>					

## 前 言

本标准的 4.2.2、4.3.2~4.3.4、4.4.1、4.4.2、4.5.1~4.5.3、4.6、4.7.1、4.7.2、4.8.1、4.9、4.10、4.11、4.12.1、4.13、4.14.1.1、4.14.2.3、4.14.2.4、4.14.3、5.3.2~5.3.5 条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美国 ASME B19.1—1995《容积式压缩机系统安全标准》,具体采用了该标准中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部分的安全要求。该标准中给出具体规定值的内容,本标准均予以采用;对虽有要求而无具体指标者,则根据国内产品标准规定的内容,给出具体指标或定量要求;而对标准中一些建议性要求或在国内无法操作执行的要求,本标准未予采用。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原 JB 8524—1997《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矛、喻志强。

本标准首次发布。